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津教高函〔2022〕3号

##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推进我市高校构建高质量、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用课堂革命推动质量革命，市教委决定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遴选认定工作。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时代感、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建设目标

面向全市高校遴选认定 100 门左右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通过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的选拔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课程的头雁效应，全面推进我市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设，扩大影响范围，引领全市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质量优先。已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市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优先推荐，通过课程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突出特色。课程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创新创业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高水平教师领衔打造创新创业“金课”。

（三）注重改革。课程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四）共建互享。课程要注重产教融合，引导和鼓励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共建课程，注重课程改革经验的应用与推广。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数量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的遴选认定工作，择优推荐。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可推荐 8 门、市级深化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可推荐 6 门、其他普通高校可推荐 4 门，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可推荐 2 门，

推荐的课程中创业类课程应不低于 1/3。

## （二）申报时间

各高校务必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周五）前，将学校推荐公文（加盖学校公章）、《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1，一式一份）、《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 2，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以上材料电子版、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案以及代表性课程视频（10 分钟说课视频）用 U 盘（容量不小于 64G）报送到高教处，逾期不再受理。

## （三）文件命名规则

一级标题为\*\*学校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材料；二级标题为（1）\*\*学校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公文（PDF 版）（2）\*\*学校学校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PDF 版+WORD 版）（3）\*\*学校学校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材料汇总，该文件夹内为每个课程单独建立文件夹，命名为\*\*学校+推荐顺序+课程名称，内容包含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申报书、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案以及代表性课程视频。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必兰 联系电话：83215352

邮箱：gdjyc@tj.gov.cn

附件：1. 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

2. 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

